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主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212標工程，申請徵收貴縣瑞穗鄉新舞鶴段1581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97317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A02U0254）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11月23日交總（一）字第1058800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鐵路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4-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99年1月16日開工（於公有土地及已協議取得之土地先行施工），預定106年11月完工。」請促

地價科

裝

訂

線



附件隨文





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各1份，並檢還未蓋本部印信之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爾後計畫書請送4份即可。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

部長葉俊榮

裝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24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宣讀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  
並詳如後附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124-1：准予撤銷徵收。
- (二) 提案編號 124-2、124-3、124-4、124-5 及 124-6：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124-7：准予撤銷徵收。

八、報告事項：

案由：為配合桃園市政府興建汙水處理廠需要，擬更正原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第十七項「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審查事項第 124-6 案

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212 標工程，申請徵收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581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731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交總（一）字第 105880011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種類：鐵路工程。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鐵路法第 7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1.25343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1.05611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按目前花東線鐵路有單線未電氣化、路線容量有限、部分車站老舊、車站設施不足等問題，本計畫完工後，可使全線行車速率皆達 130 km/hr，有效紓解東部鐵路擁擠情形及縮短行車時間，提升花東地區整體運輸

效能，並改善噪音與空氣汙染、更新車站設施，促進花東地區繁榮。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勘選，係以既有花東線鐵路路廊為主，經考量鐵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及運轉需求等，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規劃設計，計畫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鐵路電氣化工程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開闢通車後將改善交通服務品質，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核，價值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